



香港财政司长陈茂波：第一阶段消费券怎么发放



受到疫情影响，香港 2 月份零售销售货值下跌 14.6%，扭转过去连续 12 个月的升势；失业率在 2 月份显著上升到 4.5%，且预计仍会再向上。可以说，无论是疫情还是整体经济状况，形势都十分严峻。为了缓解疫情对经济及市民造成的压力，我在 2 月底发表的财政预算案推出了一系列的支持措施，冀能发挥纾缓压力和稳定信心的作用，包括在 4 月份发放第一阶段、每人金额 5000 港元的电子消费券。

透过利用市民去年成功登记的账户数据，近 620 万名市民毋须重新登记便能自动收到新一批消费券。至于极少部分因不同原因而需要更新账户数据的市民，更新手续亦已完成，整个筹备工作已准备就绪。第一阶段的消费券将在 4 月 7 日（即本周四）发放。这批消费券使用期限约七个月，直至今年 10 月 31 日，即每天大约用 20 多港元便肯定能在限期前用完，为大家提供了较大的弹性。

至于发放的模式，亦与去年一样，即以支付宝香港、Tap&Go “拍住赏” 或 WeChat Pay HK 账户收取消费券的市民，其 5000 港元消费券将在 4 月 7 日发放到相关的账户内。至于透过八达通收券的市民，5000 港元的消费券会分两期发放，其中首期 4000 港元可以在 4 月 7 日开始拍卡收取。受制于八达通卡的储值限额，市民第一次拍卡所能取得的金额将不超过 3000 港元，余下部分将随着消费后卡内的储值额下降，可再拍卡收取。换句话说，该 4000 港元消费券可通过多次拍卡逐步收齐。至于第一阶段余下的 1000 港元尾数，则会在“合资格消费”累积达到 4000 港元后的下一

个月的 16 日收到，最早是在 6 月 16 日。简单来说，“合资格消费”如果在 5 月底或之前达到 4000 港元，市民最快便会在 6 月 16 日收到尾期的 1000 港元消费券；但最迟须在 10 月底前达到（即第一阶段消费券有效期完结前），便能在 11 月 16 日收到尾期。

在 4 月初发放首阶段消费券的目的，是希望能为疫情下承受相当压力的市民提供一点支持。今次消费券使用期较长，让市民能更弹性安排消费计划，不须急于外出消费，亦希望有助延长这笔总额达 300 亿港元的公帑为市场所带来的正面效应，增加商户的生意。

疫情带来巨大挑战，我们在尽力抗击疫情、尽力保护市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同时，也要全力稳住经济、稳住民生。尽早发放消费券，希望能发挥一定的稳定力量，使用期限长达近七个月亦为市民提供了弹性，在遵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用得安心、使得开心。让我们“众志成城、团结抗疫”，尽早战胜疫情，让市民生活能早日复常，让经济能尽快全面复苏！

作者为香港财政司司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0022

